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271号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飘飘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香飘飘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香飘飘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香飘飘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香飘飘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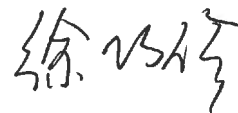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香飘飘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香飘飘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39号《关于核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10,000.00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

截至2017年11月27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67,341,8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3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30,341,800.00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汇入贵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账号为1205210029001724619的银行账户，减除已支付的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1,000,000.00元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206,613.21元（包括：审计及验资费11,000,000.00元、律师费5,047,169.82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198,113.21元、发行手续费961,330.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8,135,186.79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2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	1205210029001724619	14,496.2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开发区支行	19105101040234569	10,969.8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353273678698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335061705018010058890		已销户
合计		25,466.07	

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

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9 月，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原投资项目“年产 14.54 万吨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目的是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扩大杯装奶茶的产能，随着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以及公司液体奶茶品牌影响力的扩大，液体奶茶扩产成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种类最优选择，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且为了更加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同意将原项目“年产14.54万吨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广东江门年产 16.8 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24,757.33 万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详见附表 1。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6,289.12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56.1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69 号《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8 年度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26,056.19 万元。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不存在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年产 10.36 万吨液体奶茶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拟 2 年内完成建设并投产，建成后第三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100%达产后实现年度税后利润 13,096.14 万元。该项目于 2016 年初左右开始建设，于 2017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关键设备仍在不断的调试及整改中，尚未 100%达产，因此未完成 100%达产后实现年度税后利润 13,096.14 万元的预计效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813.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389.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757.3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727.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72%	2018 年度			3,661.23
投资项目			2019 年 1-3 月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10.36 万吨液体奶茶建设项目	年产 10.36 万吨液体奶茶建设项目	26,056.19	26,056.19	26,056.19	2017 年(注 1)
2	年产 14.54 万吨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广东江门年产 16.8 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建设项目	24,757.33	24,757.33	25,332.94	注 3
	合计		50,813.52	50,813.52	51,389.13	
					575.61	

注 1: 年产 10.36 万吨液体奶茶建设项目于 2016 年初左右开始建设, 于 2017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 至 2017 年 12 月的后续试生产过程中, 关键设备仍在不断的调试及整改中。

注 2: 广东江门年产 16.8 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575.61 万元, 原因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用于投入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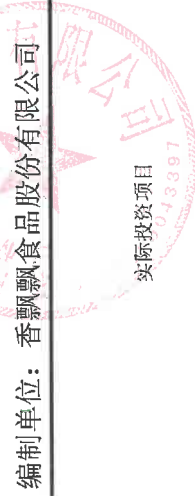
注 3: 截止 2019 年 3 月, 广东江门年产 16.8 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1	年产 10.36 万吨液体奶茶建设项目		58.69%	全面生产后第一年税后利润 7,650.70 万元、第二年税后利润 10,934.48 万元、第三年及以后年度税后利润 13,096.14 万元	不适用 (注 2)	-3,751.15	-162.57	-3,913.72	注 3
2	年产 14.54 万吨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广东江门年产 16.8 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 1: 实际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应该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和方法一致。

注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年产 10.36 万吨液体奶茶建设期 2 年, 项目拟 2 年内完成建设并投产, 建成后第三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 该项目于 2016 年初左右开始建设, 2017 年度关键设备仍在不断的调试及整改中, 尚未 100%达产, 为保持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一致, 2017 年度效益不进行列示。

注 3: 截止 2019 年 3 月, 年产 10.36 万吨液体奶茶建设项目尚未 100%达产, 因此未完成 100%达产后实现年度税后利润 13,096.14 万元的预计效益。